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
- 二、新北市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(111-114 年)
- 三、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本市優質戶外教育活動，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。
- 二、豐富本市環境體驗學習經驗，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肆、說明會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有意願申請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各項補助之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每校得薦派業務承辦人 1 名參加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。
- 四、流程說明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
1	09：30～09：50	簽到
2	09：50～10：00	長官致詞
3	10：00～10：50	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
4	10：50～11：30	填報系統操作說明
5	11：30～12：00	Q&A
6	12：00～13：00	午餐
7	13：00～14：00	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案例分享
8	14：00～15：00	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分享
9	15：00～16：00	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享

- 五、說明會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行至校務行政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報名。
- 六、其他說明：參加人員於說明會當日核予公假排代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：請參照附件 1 表件填寫
 1. 申請對象：本市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之國中小。
 2. 執行場域：以新北市境內場域為優先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青春小伴旅-山海線戶外學習指南(有關青春小伴旅，可參考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。<https://sdec.ntpc.edu.tw/p/412-1000-519.php?Lang=zh-tw>)
 - (2) 新北市 108 條好撼路線(有關好撼路撼，可參閱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。<https://sdec.ntpc.edu.tw/p/404-1000-3158.php?Lang=zh-tw>)
 - (3) 本市境內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食農教育場域、河川流域等。
 - (4) 本市境內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。
 - (5) 本市境內運動場地設施。
 - (6) 本市境內藝文館所。
 - (7) 本市境內各類災害重建區。
 - (8) 本市境內「世界遺產潛力點」：淡水紅毛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、樂生療養院、大屯山火山群、水金九礦業遺址。
 - (9) 本市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。
3. 經費補助說明：
- (1) 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，並以 6 萬元為限。
 - (2) 補助項目：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、師資鐘點費、車資、材料費、門票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(二)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：格式請參照附件 2 表件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，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，值得擴大分享，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，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。
2. 執行向度：
 - (1) 規劃戶外教育路線及課程內容。
 - (2) 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。
 - (3)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。
 - (4) 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。
3. 經費補助說明：
 - (1) 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。
 - (2) 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經費 40%。

(三)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：格式請參照附件 3 表件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國中小，每案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。
2. 辦理方式：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並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（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）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3. 經費補助說明：
 - (1) 每案 3 萬元為原則，每校最多補助 4 案。
 - (2) 補助項目：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、遴聘師資鐘點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門票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三、送件作業：

- (一) 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第一次審查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前回覆各校，請於 11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前完成計畫修正，依最後送出之計畫核定經費。

四、審查說明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依計畫書格式審查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所佔比例
1	課程連結性	與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、校本課程或領域課程之連結性	30%
2	計畫完整性	1. 活動目標之正確性 2. 教學活動設計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3.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 4. 安全管理之確切性	30%
3	教學創新性	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創意	20%
4	活動推廣性	戶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成果與效益	10%
5	經費合理性	補助/編列經費運用之合理性	10%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校事先勘查戶外教育實施地點，考慮環境承載量、避免參與人數過多造成生態環境破壞。

(二) 戶外活動辦理之前，學校請針對教學主題，辦理相關行前教育。辦理後應收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心得報告。

(三) 辦理地點儘量以學校附近為原則。為求節能減碳，利用徒步、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計畫，將優先補助。

(四) 獲補助學校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收支結算表、繳款書(未執行之經費需全額繳回)及成果海報之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/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成果報告上傳區。

陸、經費編列原則：

一、計畫以學年度編寫、經費依「年度」憑撥。

二、鐘點費支給標準：

(一) 授課對象為教師、家長、生態志工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2,000 元為限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1,000 元為限。內聘講師指本市所屬學校教師，非單指本校教師。

(二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336 元，國中每節課 378 元。

(三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課後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400 元，國中每節課 450 元。

三、學者專家指導出席費：每出席一次會議 2,500 元，本市所屬機關之學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
四、雜支(含文具)以總經費 5%為上限。

五、本計畫成果將授權公開供大眾瀏覽、下載與應用，非申請者原著原創之內容，請務必編列可供公開授權使用素材之相關費用。

六、教材、文具請儘量明列單位、數量、單價，避免使用「一式」。

七、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，故申請計畫不得編列教職員保險費。

八、活動時間必須逾用餐時間，方得編列膳費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，不得購置資本門財產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表

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114 學年度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所處地區		☐ 一般 ☐ 非山非市	
計畫名稱					
預計辦理地點					
預計辦理時間		年 月 日		預計參加對象及人數	
結合課程屬性		☐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		年級/ 人	
場域類別 (可複選)		☐ 青春小伴旅-山海線戶外學習指南 ☐ 新北市 108 條好撼路線 ☐ 本市境內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食農教育場域、河川流域等 ☐ 本市境內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 ☐ 本市境內運動場地設施 ☐ 本市境內藝文館所 ☐ 各類災害重建區 ☐ 本市境內 W「世界遺產潛力點」：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、樂生療養院、大屯山火山群、水金九礦業遺址 ☐ 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_____			
計畫目標					
學習 重點	學習表現				
	學習內容				
課程 規劃 與 運作	課前預備				
	課中學習				
	課後反思				

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 (請依活動前中後說明)	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，建議可參閱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						
行程規劃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時間	辦理內容			講師	備註	
工作分配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姓名	職稱	負責內容				
預期效益							
經費概算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項次	內容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備註
	合計		新臺幣			元整	
補充資料	☐ 戶外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☐ 學習單或評量設計 ☐ 其他_____			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	公務電話：		
	手機：		E-mail：				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114 學年度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

計畫申請表

執行單位							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 手機：	職稱： E-mail：	電話：(公)				
計畫名稱		路線數量	條				
一、理念目標							
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，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，以 100 字為原則。							
二、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							
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，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，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。							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							
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，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，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，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，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。							
〔若有多條路線，請自行新增〕							
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一）							
(一) 路線基本資料	1.名稱：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： 3.適合參與年級：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____、參與教師人數____、參與學生人數____						
(二) 體驗聯繫窗口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 E-mail：						
(三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☐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					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☐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						
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	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50%">學習地點</th> <th style="width:50%">學習內容</th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</td> </tr> </table> 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等以 200 字為原則。			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	
學習地點	學習內容						
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							

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114 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

計畫申請表

執行單位	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 手機： E-mail：
計畫名稱	
一、 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
	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☐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，_____縣(市)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☐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☐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_____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_____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_____人、參與教師數_____人
(五) 課程實施類型	☐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 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，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，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，調整學習內容，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。 2.課中學習：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，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，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。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、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